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12-041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公司二楼 62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培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京城控股所持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工业”）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对天海工业增资 23,000 万元的程序，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约上升为 88.51%，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香港”）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压缩

机”) 100%的股权。拟置入资产价格与拟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补足。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一) 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京城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拟出售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为公司拟购买的，京城控股拥有的，且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对天海工业增资 23,000 万元的程序，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约上升为 88.51%，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京城香港 100%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定价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定价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交易价格

1、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48A 号），本次置换的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118,486.96 万元。

该项评估尚待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准。

2、根据国友大正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8A 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

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39A 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重组置入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 273A 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91,873.40 万元。

该项评估尚待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核准。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 91,873.40 万元(最终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准)加上基准日后京城控股已对京城压缩机增资的金额 2,999 万元和正在履行的对天海工业增资的金额 23,000 万元,共计 117,872.4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差价处理

拟置入资产价值与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为 614.56 万元,由京城控股以现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自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损益的归属

1、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北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人集团”)承担或享有。

2、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京城控股将拟置入资产的权属变更至北人股份名下。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北人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至北人集团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北人股份与拟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职工安置方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后,职工、北人股份与北人集团订立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由北人集团继续履行职工与公司订立的原《劳动合同》的期限、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拟置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如需要）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或机构审批的事项，已在《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对天海工业增资 23,000 万元的程序，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约上升为 88.51%，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京城香港 100%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天海工业 100%股权，直接持有京城香港 100%股权、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拟置入企业股权全部为所涉及企业的控股股权。

（3）本次拟置入资产独立运营、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

规定》第四条规定。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人集团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 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7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2012 年度、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报告；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7 月份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补充、完善、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有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生效且重组实施完成后，拟将公司之中文名称“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而公司之英文名称“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则更改为“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子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与大股东北人集团公司签署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的议案（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告编号 2012-042 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拥有的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工业”）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对天海工业增资23,000万元的程序，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约上升为88.51%，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香港”）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压缩机”）100%的股权进行置换。鉴于上述董事会后京城控股以货币形式分别对京城压缩机增资2,999万元、对天海工业增资23,000万元，且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及相关盈利预测报告均已出具，公司将于2012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仔细审阅了有关资料，一致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资产置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京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的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

五、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之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原有全部资产与负债由京城控股指定的北人集团公司承接，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目前正在履行对天海工业增资23,000万元的程序，增资完成后，京城控股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比例约上升为88.51%，股权比例以工商登记为准）、京城香港100%的股权、京城压缩机100%的股权注入公司，公司将成为以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儒、王徽、谢炳光、王德玉

2012年11月2日